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2)

董事的調任及 薪酬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的變動如下，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

1. 馬雪征女士已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之職務；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首席獨立董事William O. Grabe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但將留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馬雪征女士則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3.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觀察員朱立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變動如下，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

董事的調任

馬雪征女士(「馬女士」)已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之職務。

馬女士，六十一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副主席。在此之前，彼自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零年起曾分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並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馬女士持有首都師範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馬女士為博裕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博裕投資」)的創辦合夥人及管理合夥人，並自二零一一年起出任主席一職。在創辦博裕投資前，馬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期間曾為TPG Capital公司的合夥人及管理合夥人。彼現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泛歐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上市的Unilever N.V.，以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Unilever PLC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馬女士為於聯交所上市的達芙妮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馬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出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成員及自二零零零起為香港董事學會的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女士自其調任日期起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除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馬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馬女士於本公司17,344,898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以及根據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而授出的2,524,362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有關馬女士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聘任書，馬女士將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馬女士將每年獲支付總袍金及酬金298,000美元，包括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董事袍金現金98,000美元及價值200,000美元的股權權益。於釐訂馬女士的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已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酬金水平，馬女士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擔任的職務，以及獨立專業顧問提供的意見。

雖然馬女士曾經擔任若干董事職務，屬或可能被視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7)條之獨立性指引影響獨立性之其中一個因素，董事會信納並已向聯交所證明並令聯交所滿意馬女士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充份理由支持，有關理由載列如下：-

1. 馬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職務，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已多於六年。自此，彼於本集團不再擔任任何執行及管理職務。於馬女士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期間，彼獲委任為多間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馬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多於兩年已辭任所有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按以上依據，本公司認為上述前董事職務不會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
2. 在馬女士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彼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作為非執行董事，彼除以個人身份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若干董事委員會會議外，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工作及於本公司並無任何管理職責。本公司認為其非執行角色對其獨立性並無影響；
3. 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馬女士並無依賴本公司提供的酬金及彼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
4. 本公司認為，馬女士能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獨立股東）進行專業判斷及利用其於財務、投資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的豐富知識；及

5. 馬女士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聯交所於評估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所考慮的各項因素，向聯交所確認其獨立性。

基於上文所述，儘管馬女士於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其現時與本公司的關係不會影響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而彼將能公正無私及獨立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有關馬女士的調任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薪酬委員會主席的變更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首席獨立董事William O. Grabe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但將留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馬女士則被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新成員的委任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觀察員朱立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馬女士及朱立南先生於本公司擔任新的職務。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丁利生先生、田溯宁博士、Nicholas C. Allen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及馬雪征女士。